

交通部公路總局員工文康社團活動社團輔導要點

中華民國99年3月22日交通部公路總局路人給字第0991001719號函修正發布第5點、第6點、第8點；增訂第7點，原第7點遞移至第8點

一、依據行政院訂頒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倡導正當休閒活動，維護身心健康，培養團隊精神，爭取團體榮譽，鼓舞工作士氣，提高工作效率。

三、適用對象：

- (一) 本局已成立及其他待成立之各類社團包括體能競賽、藝文研習、社會服務、聯誼、休閒等社團。
- (二) 社團活動以現職員工參加為原則。但得視活動性質邀請眷屬及退休員工自費參加。

四、權責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本局人事室負責輔導社團成立，辦理社團活動成果評估及經費補助等有關事宜。
- (二) 協辦單位：會計室、秘書室配合辦理成果評估、經費補助等有關事宜。

五、輔導要點：

- (一) 由人事室調查本局員工興趣、專長及擬參加社團，或由三十名以上員工連署發起，再由人事室輔導社團成立及選出社團負責人。
- (二) 社團成立後，應即訂定社團組織章程及年度計畫，簽奉局長核定後實施。
- (三) 各社團應於年度前一個月內，將該活動成果及新年度活動計畫（含經費需求）送人事室彙提該年度文康活動會議審議。
- (四) 年度文康活動會議依據各社團活動績效及新年度計畫經費需求，審議新年度經費補助金額。
- (五) 本局擬組隊參加各項競賽及活動時，得請相關社團協助遴選優秀選手代表本局參賽，或協助辦理有關競賽事宜。

六、辦理時間及給假原則：

社團活動辦理時間以利用公餘及例假日為原則。參加上級機關之競賽及活動得以公假登記。

七、本局所屬各機關得比照本要點制定員工文康社團輔導要點實施。

八、本要點奉 局長核定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